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服務內容修訂通知

茲通知中國銀行 (香港)(「本行」) 將修訂「中銀理財」及「自在理財」的服務內容，具體修訂如下：

一、以全新「綜合理財總值」取代現時的「每月平均理財總值」

由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本行將以「綜合理財總值」取代現時「每月平均理財總值」，用以計算「中銀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於本行的理財總值。「綜合理財總值」除包括存款結餘、投資資產市值、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及往來賬戶已動用的透支金額外，將新增**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按揭供款金額、其他貸款及中銀信用卡的結欠餘額**等。

二、有關「中銀理財」及「自在理財」服務月費及免退票保障的修訂

(i) 服務月費（由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中銀理財」	
「綜合理財總值」(港幣)	服務月費 (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	費用全免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以下	60 元
200,000 元以下	180 元

「自在理財」	
「綜合理財總值」(港幣)	服務月費 (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費用全免
10,000 元以下	60 元

(ii) 免退票保障（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賬戶類別	上月「綜合理財總值」(港幣)	可享免退票保障金額 (港幣)
「中銀理財」	500,000 元或以上	10,000 元
「自在理財」	100,000 元或以上	5,000 元

由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客戶如繼續使用「中銀理財」或「自在理財」，以上修訂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熱線 (852) 3988 2388。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謹啓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a] (包括證券、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期權寶、結構性存款、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b]、其他貸款[c]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d]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之平均值；以及
  - 按揭供款金額[e]、中銀信用卡[f]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g]。
- 客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將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客戶與他人聯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將只包括所有相關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
- 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倒數第二個營業日。
- 所有外幣結餘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註：

a. 本行將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本行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b. 只適用於由本行代理銷售的人壽保險計劃，保單現金價值將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
c. 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d. 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投資經理的強積金。
e. (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將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f. 中銀信用卡為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發行的信用卡。
g. 只適用於單名持有「中銀理財」賬戶的個人客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